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、修正之計畫書各1份 (A21000000I\_1091962063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962063\_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109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421A號函(諒達)附件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修正計畫書，就收案對象檢附勘誤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計畫書，有關五、收案對象一節，更正為「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，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並使用或預期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居家失能者。」
- 二、請持續推動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方案之修正計畫書及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